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81730100001001441500	在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汕尾市粮食局	新申请粮食收购许可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市、县	负责在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其中，红海湾区因缺少相关机构，目前由市级部门代为行使）。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	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0660-3332995。	
1	00735981730100001002441500	在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汕尾市粮食局	申请变更粮食收购许可事项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市、县	负责在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认定（变更）（其中，红海湾区因缺少相关机构，目前由市级部门代为行使）。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	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0660-3332995。	
1	00735981730100001003441500	在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汕尾市粮食局	申请注销粮食收购许可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市、县	负责在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认定（注销）（其中，红海湾区因缺少相关机构，目前由市级部门代为行使）。	1. 审查责任： 对相关违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2. 决定责任： 依法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0660-3332995。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81730200001000441500	粮食收购者以骗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第四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收购者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3.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4. 送达和执行责任：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5.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2	0073598173020000200044150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予以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5. 送达和执行责任：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3	00735981730200003000441500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履行有关义务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5. 送达和执行责任：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4	00735981730200004000441500	粮食收购者违反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5. 送达和执行责任：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5	0073598173020000500044150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2. [部门规章]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五条（一）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5. 送达和执行责任：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6	00735981730200006000441500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二十六条 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 审查和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5. 送达和执行责任：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6.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3598173020007000441500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粮食经营者罚款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依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p> <p>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p> <p>5. 送达和执行责任：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8	0073598173020008000441500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	予以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2. 【地方性法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粮食经营者违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粮食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p> <p>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p> <p>5. 送达和执行责任：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9	0073598173020009000441500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有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数量等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二十二條 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業不得有下列行為：(一)虛報、瞞報政府儲備糧數量的；(二)在政府儲備糧中摻雜使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變換政府儲備糧品種、變更政府儲備糧儲存地點的；(四)違規銷售政府儲備糧的；(五)延誤輪換、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政府儲備糧霉壞、變質的；(六)利用政府儲備糧及其貸款資金從事與政府儲備糧業務無關的經營活動的；(七)擅自更改儲備糧入庫成本的；(八)以政府儲備糧對外擔保或者抵償債務的；(九)其他對政府儲備糧數量、質量和儲存安全造成影響的。</p> <p>第三十七條 承儲政府儲備糧的企業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由政府儲備糧所屬人民政府糧食行政管理部门責令其限期改正；有違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沒收。對違規銷售政府儲備糧的，視情節輕重並處以出庫糧食價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對其他違法行為，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p> <p>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p> <p>5. 送达和执行责任：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10	00735981730200010000441500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	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條 糧食應急預案啟動後，所有糧食經營者必須按要​​求承擔應急任務，服從政府的統一安排和調度，保證應急工作的需要。</p> <p>第三十八條 糧食經營者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不承擔或者拖延承擔糧食應急任務，情節較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糧食行政管理部门給予警告並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p> <p>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p> <p>5. 送达和执行责任：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11	0073598173020001100044150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p>1. 【地方性法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八條 糧油倉儲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未規定時間內向糧食行政管理部门備案，或者備案內容弄虛作假的，由負責備案管理的糧食行政管理部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下罰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第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p> <p>本辦法施行之日前已成立的糧油倉儲單位應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60日內向所在地糧食主管部門備案。</p> <p>第十八條 糧油倉儲單位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未規定時間內向糧食主管部門備案，或者備案內容弄虛作假的，由負責備案管理的糧食主管部門按照《糧油倉儲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處罰。</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p> <p>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p> <p>5. 送达和执行责任：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12	0073598173020001200044150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規規定的場地、設施設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條件的	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七條 糧油倉儲單位應當具備以下條件：（一）擁有固定經營場地，並符合本辦法有關污染、危險源安全距離的規定；（二）擁有與從事糧油倉儲活動相適應的設施設備，並符合糧油儲藏技術規範的要求；（三）擁有相應的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糧油倉儲單位不具備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條件的，由負責備案管理的糧食行政管理部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p> <p>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p> <p>5. 送达和执行责任：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3598173020001300044150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p> <p>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p> <p>2. 检查和接受投诉责任：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p> <p>5. 送达和执行责任：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p> <p>6.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81730600001000441500	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2	00735981730600002000441500	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粮食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3	00735981730600003000441500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4	00735981730600004000441500	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检查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1. 【行政法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3598173060000500044150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6	00735981730600006000441500	地方储备粮（油）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是否执行了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油）承储资格情况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7	00735981730600007000441500	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8	00735981730600008000441500	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八）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九）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十一）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9	00735981730600009000441500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地方性法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3.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35981730600010000441500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p>1.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4〕38号） 省人民政府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每届任期的中段和任期届满前（即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对其之前的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工作进行两次考核。具体程序如下：</p> <p>（一）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的10月底前，就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并填写《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p> <p>（二）评审。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组织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省农发行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就本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各市填报的《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复评考核。</p> <p>（三）抽查。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省农发行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p> <p>（四）通报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汇总全省考核结果，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全省。</p> <p>2. [规范性文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20号） 为贯彻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16号）、《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号）和《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10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p> <p>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二、考核内容 《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p> <p>三、考核方式 市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届任期的中段和任期届满前（即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对其之前的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工作进行两次考核。具体程序如下：</p> <p>（一）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的8月底前，就本行政区域内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并填写《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报送市粮食局。</p> <p>（二）评审。由市粮食局组织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市农发行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就本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各县（市、区）填报的《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复评考核。</p> <p>（三）抽查。由市粮食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市农发行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p> <p>（四）通报结果。由市粮食局汇总全市考核结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全市。</p> <p>四、奖惩办法 （一）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得分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市人民政府对任期中段和任期届满前两次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不合格者进行通报批评。 （二）市人民政府对每届政府任期中段和任期届满前两次考核的总分进行排名，对名列前2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任期届满前予以一次性表彰。</p> <p>五、考核要求 （一）实事求是。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防止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并按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粮食安全责任书，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 （三）建立和强化政府粮食安全问责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要将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职责，粮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附件：1. 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略） 2. 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略）</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迎接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准备和对各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p>1. 受理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检查责任：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p> <p>3. 处置责任：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11	00735981730600011000441500	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p>[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的《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 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的与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有关的专项检查，地方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在本辖区内组织的对地方粮食库存的检查，参照本办法执行</p>	汕尾市粮食局	市、县	拟定全市粮食库存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上报。	<p>1. 受理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检查责任：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p> <p>3. 处置责任：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81730700001000441500	军粮供应网点资格认定初审	<p>1. [部门规章]《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05〕182号）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的数量、布局、设立、撤并，依据军粮供应管理相关办法要求及本办法规定，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军民兼容、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供应需要，商军区、军兵种、武警部队后勤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后确定。</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尾市粮食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 政策法规科 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组织研究粮食流通重大问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p>	汕尾市粮食局	全市各军供点	市、县	对全市范围内的军粮供应网点资格认定初审；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对军粮供应网点的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p> <p>2. 受理责任：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p> <p>3. 审查责任：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p> <p>5. 送达责任：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责任：对军粮点进行跟踪管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动作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60-3332504。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598173100001002441500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现场核查、初审（新申请）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粤府令第86号）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由省直属粮库储存，必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七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省级储备粮的资格。 企业代储省级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并征求省农发行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意见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粤粮调〔2011〕33号）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按以下程序进行确认： （一）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应将申请材料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包括： 1. 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申请表、审核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代储条件确认企业情况表、仓库权属证明，以及检化验条件情况表； 3. 申请代储条件确认粮食保管、防治、检验等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明； 4. 经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金融机构资信等级证明。 （二）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规定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 （三）省储备粮总公司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的申请材料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粮食局。 （四）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联合发文确认。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的仓储设施、检测仪器和场所等条件进行实地核查。</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对全市范围内新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上报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级代储的条件和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p> <p>2. 受理责任：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p> <p>3. 审查责任：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p> <p>5. 送达责任：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责任：对代储粮食进行跟踪管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1	0073598173100001001441500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现场核查、初审（延续申请）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粤府令第86号）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由省直属粮库储存，必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七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省级储备粮的资格。 企业代储省级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并征求省农发行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意见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粤粮调〔2011〕33号）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按以下程序进行确认： （一）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应将申请材料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申请材料包括： 1. 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申请表、审核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代储条件确认企业情况表、仓库权属证明，以及检化验条件情况表； 3. 申请代储条件确认粮食保管、防治、检验等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明； 4. 经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金融机构资信等级证明。 （二）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规定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 （三）省储备粮总公司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的申请材料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粮食局。 （四）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联合发文确认。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对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企业的仓储设施、检测仪器和场所等条件进行实地核查。</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对全市范围内延续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上报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级代储的条件和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p> <p>2. 受理责任：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p> <p>3. 审查责任：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p> <p>5. 送达责任：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责任：对代储粮食进行跟踪管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2	0073598173100002000441500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现场核查、初审		<p>1. [地方性法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20号）第四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审核认定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受理报批工作。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受理报批工作。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中择优选定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 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积极协助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第八条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需向所在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粮食保管、防治、检验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和从业资格证明； （四）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仓房条件、检测条件、粮仓设备条件等情况的认定资料； （五）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对全市范围内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初审。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级代储的条件和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p> <p>2. 受理责任：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p> <p>3. 审查责任：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p> <p>5. 送达责任：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责任：对代储粮食进行跟踪管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3	0073598173100003000441500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市级权限：负责在市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级代储的条件和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p> <p>2. 受理责任：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p> <p>3. 审查责任：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p> <p>5. 送达责任：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6. 事后责任：对代储粮食进行跟踪管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监督检查科电话：0660-3332995。	
4	0073598173100004000441500	提出粮食总量平衡及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及进出口计划的建议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国土、农业、价格、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的发展规划，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 第五条 对为粮食安全保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粮食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危害粮食安全保障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及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及进出口计划的建议。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35981731000005000441500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地方储备规模和品种布局的建议，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地方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计划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分级负责的政府粮食储备制度。政府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动用，实行计划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政府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动用计划。</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9〕73号）第六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p> <p>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局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共同下达给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p> <p>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p> <p>第二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共同下达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p> <p>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销售。</p> <p>第三十二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p> <p>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p> <p>（一）全市或者部分县（市、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p> <p>（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p> <p>（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研究提出市本级地方储备规模和品种布局的建议，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地方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计划。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6	00735981731000006000441500	开展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实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拟定粮油市场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统计、产品质量监督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动用政府储备粮等有效手段调节市场粮食供求。</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开展市级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实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拟定粮油市场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7	00735981731000007000441500	牵头制订、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拟定应急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粮食应急体系。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p> <p>第三十三条 启动全国的粮食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牵头制订、修订市级的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拟定应急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8	00735981731000008000441500	开展粮食流通统计、粮油加工工业统计工作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p> <p>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统计部门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尾市粮食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2012〕83号）</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开展市级粮食流通统计、粮油加工工业统计工作。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9	00735981731000009000441500	开展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p> <p>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统计部门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尾市粮食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2012〕83号）</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开展市级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10	00735981731000010000441500	编制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分析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p>1. [地方性法规]《印发〈汕尾市粮食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p> <p>第二条 调控财会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运用市场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问题平衡调查、粮食统计、财会统计和机关财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粮食购销价格的制定。</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根据各县（市、区）报送的报表，负责汇编汕尾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分析本市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11	00735981731000011000441500	参与粮食购销价格协调管理		<p>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当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p> <p>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场粮食价格波动情况，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粮食价格，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利益。</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参与市本级粮食购销价格协调管理。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35981731000012000441500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 提出安排使用的意见		<p>1. [行政法規]《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691号)；</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8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确保粮食省长负责制和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的落实，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你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具体办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备案。</p> <p>2. [地方性法規]《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省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落实，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的规模落实资金，制定本级政府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止挤占、截留、挪用。</p> <p>粮食风险基金按规定用于种粮直接补贴、政府储备粮利息费用开支和轮换差价补贴、粮食政策性挂账核销等。</p> <p>3. [地方性法規]《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局、局关于加快发展全市粮食流通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14号)</p> <p>关于加快发展全市粮食流通产业实施意见</p> <p>市发改局 市粮食局：</p> <p>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流通产业，实现粮食经济跨越发展，确保粮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p> <p>一、发展思路</p> <p>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讲话精神，以确保全市粮食安全为核心，按照发挥优势、开发粮油经济、突出精深加工、做强龙头企业、提高流通效率、培育产业集群的基本思路，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稳步推进、有序发展的方针，充分发挥粮食流通产业在服务粮农增收、稳定粮食供应、满足粮食消费需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富有活力、顺畅有序、保障有力的粮食流通产业体系，为建设幸福汕尾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p> <p>二、主要目标</p> <p>(一)科学规划，加快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p> <p>1. 加快整合和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为落实新增储备粮规模，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研究制定地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方案，积极争取上级仓储建设资金、国有资产处置变现资金和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等，同时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吸纳社会资金的投入，新建一批现代化地方粮食储备库，改善粮食储运条件，以有效仓容总量确保新增储备粮任务的落实，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内消除“危仓老库”存粮。</p> <p>2. 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管理水平。加强粮食仓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生态储粮、远程控制、信息管理等储粮新技术。鼓励粮食企业利用现有的仓储设施和技术力量向社会提供粮食仓储和技术服务，大力实施“新农村科学储粮示范工程”。大力推行以粮食“四散化”(散装、散运、散卸、散存)为主要特点的粮食流通方式。从2015年起用3至5年时间，力争全市的粮食“四散化”率达到80%以上。</p> <p>(二)促进粮食市场建设和大型粮食企业的发展</p> <p>1. 规划建设汕尾市粮食商贸物流中心。以现有各县(市、区)粮食流通专业市场、粮食储备、加工基地为依托，规划进行改造升级，形成各个初具规模的粮食商贸物流中心。引导现有粮食加工、流通企业向该中心迁建集中。推动粮食仓储、加工、批发、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建成汕尾市分布合理的区域性粮食流通市场，形成便捷、高效、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打造汕尾粮食品牌。</p> <p>2. 加快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培育。培育一批日生产能力达100吨以上的米、面制品生产企业，培育食用植物油规模生产企业，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争取2020年，通过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重点支持，成功培育1至2家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p> <p>(三)增强粮食市场调控和粮食质量监管能力</p> <p>1. 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的规模要求，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确保粮食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加快粮食应急体系和成品粮储备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网络。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形势监测预警分析，科学引导粮食流通。</p> <p>2. 完善粮油安全检测体系。加快粮油质检体系建设，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建成汕尾市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争取成为广东汕尾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以检测中心为骨干，形成以县(市、区)粮油质检站和粮油加工企业化验室为支撑的粮油质检体系，强化和提升原粮收储、运输、加工环节的质量监管及卫生项目的检测。力争用3至5年时间，构建粮食加工和流通产业质量监管、质量安全可追溯、诚信体系的基本框架；到2020年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内控、质量追溯、失信惩戒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p> <p>(四)推动粮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p> <p>发挥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适应居民消费新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动粮食企业从单一经营向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多元发展转变，培育一批优质米、面制品主食加工示范企业。支持粮食企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规划建设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一体化的粮食产业集聚区，提高粮食经济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p> <p>三、政策支持</p> <p>(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p> <p>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的支持，在本级财力允许的前提下，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积极支持粮食物流仓储设施、市场监测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粮食企业做大做强。</p> <p>(二)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p> <p>农业发展银行要保证政策性粮食信贷资金及时足额供应，积极提供粮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资信度高的粮食企业，由农业发展银行核定一定授信额度并逐年增加。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中长期贷款，根据项目建设期，给予一定宽限期和利率优惠。要加大对粮油加工龙头企业、粮食订单生产基地、粮油加工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主食产业化企业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和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等贷款的支持力度。粮食部门每年向同级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荐粮食产业重点项目，由金融机构实行优先贷款并给予优惠利率。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粮食企业，按有关规定确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并发放贷款，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视本地财力情况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p> <p>(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p> <p>对从事粮食流通产业的企业，落实中央和省相关的各项税费政策，切实减轻粮食企业负担，降低粮食流通成本。粮食批发市场用气实行与工业同</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两级	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提出安排使用的意见。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汕尾市粮食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60-3332504。	
13	00735981731000013000441500	军粮供应管理		<p>1. [行政法規]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的通知》(国发〔1996〕50号)</p> <p>第四条 各级粮食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军粮供应的职能部门，各地国有粮食企业是军粮供应的主渠道。进行上述改革后，粮食部门承担军粮供应的职能作用必须进一步加强。省级粮食部门和驻军较集中的地(市)粮食部门可设立专门的军粮供应管理机构，但应报地方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其他地(市)及县级粮食部门也要配备专人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p> <p>在边防、海岛、交通不便地区及其他不便购粮的地区，要设立省级粮食部门直属的军粮专供点，列入事业单位编制。军粮专供点的布局和规模，由军区(有关军、兵种)和省级粮食、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总后勤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编办审核平衡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部门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p> <p>兼供军粮的国有粮食企业，要继续贯彻“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供应原则，切实将军粮供应与商业性经营分开，进一步做好军粮供应工作。</p> <p>军粮供应网点不得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军粮供应网点经营设施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纳入计划，主要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担，中央财政适当给予补助。</p> <p>2. [地方性法規]《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p> <p>第六条 军粮供应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粮食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军粮供应工作的职能部门。地(市)县级粮食部门应配备专人负责军粮供应工作。</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两级	负责市级军粮供应管理。	<p>1.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60-3332504。	
14	00735981731000014000441500	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		<p>1. [行政法規]《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和供求失衡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规定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p> <p>2. [地方性法規]《印发《汕尾市粮食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p> <p>第二条 政策法规科 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组织研究粮食流通重大问题；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受理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35981731000015000441500	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指导		1. [行政法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2. [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号）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16	00735981731000016000441500	指导粮食系统安全生产		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展〔2006〕190号）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尾市粮食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 监督检查科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油计划、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承担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承担市管权限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初审和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工作；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17	00735981731000017000441500	指导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		1. [地方性法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第三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行国家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制和中央与地方分级负责制。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执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卫生、价格、财政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有关的工作。 各级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第四条 2. [地方性法规] 《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国粮检〔2005〕31号） 第六条 监督检查证的管理实行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当地各地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和管理工作；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机关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证核发和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由本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机构负责。 各地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由其所在机关填写《粮食监督检查证申领表》（附表一），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监督检查证，经由地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监督检查证，并按照“机构代码”和“人员代码”顺序逐一填写《粮食监督检查证核发备案表》（附表二）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由其所在机关填写《粮食监督检查证申领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省级（含）以下可以申领监督检查证的范围：一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监督检查工作的负责人；二是具有执法主体地位的监督检查处（科、股）的组成人员；三是与监督检查工作关系密切的处（室、科）负责人或指定的专人。 新调入和新上岗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按上述要求办理。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18	00735981731000018000441500	指导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		1. [地方性法规]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粮政〔2012〕13号） 第一条 国家有关部门积极投入资金用于支持骨干粮食批发市场开展信息系统和质量检验检测系统建设，提升市场的综合服务功能。各地加强对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指导和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粮食市场建设与发展。粮食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使用，为粮食市场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地方性法规]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十二五”建设规划〉的通知》（国粮展〔2012〕3号） 第一条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和各自实际，加强地方（央企）与国家规划之间、各地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和项目对接，统筹谋划，保证行业完整性。注重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和评价评估机制，我局将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19	00735981731000019000441500	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1. [地方性法规]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粮政〔2012〕13号） 国家有关部门积极投入资金用于支持骨干粮食批发市场开展信息系统和质量检验检测系统建设，提升市场的综合服务功能。各地加强对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指导和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粮食市场建设与发展。粮食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使用，为粮食市场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 [地方性法规] 《印发〈汕尾市粮食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 调控财会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中长期规划、购销政策、进出口计划、地方储备规模、品种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运用市场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收储、轮换计划；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问题平衡调查、粮食统计、财会统计和机关财务工作；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粮食购销价格的制定。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20	00735981731000020000441500	指导粮食质检体系建设		1. [行政法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十八条 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十九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以多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建立产销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在执行最低收购价格时国家给予必要的经济优惠，并在粮食运输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2. [地方性法规] 国家粮食局《关于建立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体系的通知》（国粮发〔2006〕146号） 第一条 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与原粮卫生安全的监管，是新形势下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体系是加强粮食质量监管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及时发现粮食质量与原粮卫生安全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从源头上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有利于及时、全面、客观地了解粮食生产情况，为制定相关政策及完善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提供依据；有利于指导粮食的生产和流通，通过采集、整理和发布粮食质量信息，指导农民种粮，促进优质粮食产业化发展。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1. 受理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2.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汕尾市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35981731000021000441500	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p>1. [行政法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研究建立新型粮食仓储管理机制。加快制（修）订适应新形势的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粮食储存标准和粮食卫生标准。加强粮食储藏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提升粮食仓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粮食的数量、品质损失，保证库存粮食安全。结合粮食企业改革和人员分流安置，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利用现有的仓储设施和技术力量向社会提供粮食仓储和技术服务，国家在政策、资金、税收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强对农民储存粮食的技术指导，降低粮食产后损失。</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号） 积极推动粮食企业从单一经营向生产、加工、运输、储存联合发展转变，粮食产品结构从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加快粮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粮食企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开展粮食加工、信息化监控、低温储藏、物流平台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对粮食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主食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适应居民消费新要求的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培育一批优质米、面制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在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科学布局建设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等于一体的粮食产业集聚区，提高粮食经济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受理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22	00735981731000022000441500	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以及收储、轮换、动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储备粮规模落实、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p> <p>2. [地方性法规] 《汕尾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p> <p>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受理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23	00735981731000023000441500	指导开展稻谷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以及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工作		<p>1. [地方性法规] 《关于开展全国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发〔2005〕69号） 第一条 各粮食主产省和粮食产量比较大的平衡省份及销区省份，都要积极组织开展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以下简称调查和测报）工作，其他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p> <p>2. [地方性法规] 《关于开展全国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的通知》（国粮发〔2006〕26号） 第一条 收购环节原粮卫生调查工作应在粮食收获后的第一时间开展，即利用粮食收获后的1个月左右时间完成取样、检验、数据汇总上报和调查报告编制工作。</p> <p>（一）调查的主要内容：主要调查当年收获的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油菜籽等主要粮食和油料品种（以下简称“原粮”）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霉变及真菌毒素感染等情况。</p> <p>（二）取样和检验原则：取样范围应覆盖本省（区、市）70%以上的粮食主产县；取样点的布局（密度）应侧重于问题易发地区，检验样品应为入户扦取的村级代表样品。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的具体检验项目由各地根据当地农药的使用情况和真菌毒素感染易发情况确定。重金属检验项目包括砷、汞、铅、镉等。检验项目的分配比例，一般按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真菌毒素三类项目3：1：1的比例进行安排。</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受理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24	00735981731000024000441500	粮食法制建设		<p>[地方性法规] 《国家粮食局《粮食行政复议办法》（国粮通〔2005〕1号）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粮食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可以向该粮食行政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粮食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粮食行政机关申请粮食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汕尾市粮食局	粮食企业	市、县	负责市级粮食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上下配合	<p>1. 受理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p> <p>2. 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粮食局调控财会科电话：0660-3332952。	